

合同编号: 2026039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G355线流溪河大桥桥下空间体育娱乐公园项目涉流溪河堤防
影响分析报告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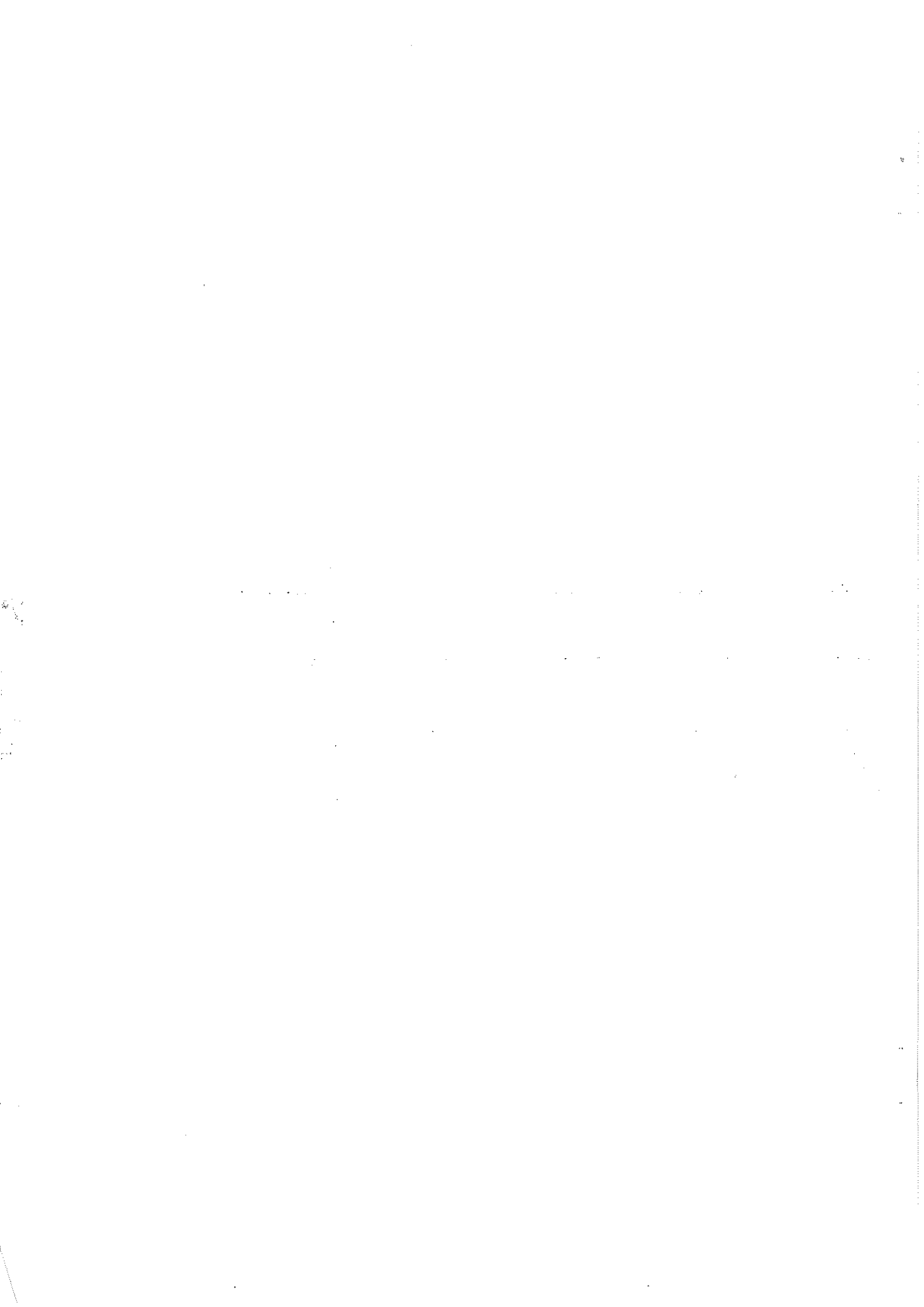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G355线流溪河大桥桥下空间体育娱乐公园项目涉流溪河堤防影响分析报告服务编制服务工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和要求：

- 1、通过现场踏勘和相关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完成本工程范围内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涉流溪河堤防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 2、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行G355线流溪河大桥桥下空间体育娱乐公园项目涉流溪河堤防影响分析报告服务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3、乙方应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并就编制内容做相关解答。

二、履行期限、地点：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和立项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涉流溪河堤防影响分析报告》初稿。
- 2、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后，如无重大修改，5个工作日内提交《涉流溪河堤防影响分析报告》正式论证文本。
- 3、履行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提供有关立项批文等技术基础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 2、甲方如在合同期间重大变更委托任务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但若是较小范围的变更或修改的乙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编制完成的报告在甲方付清编制费用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该报告。
- 3、乙方依约完成报告或因违约、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如有损毁，乙方需负责赔偿。

4、乙方编制的成果若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无论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提交《涉流溪河堤防影响分析报告》的方式及后续服务：

提交《涉流溪河堤防影响分析报告》初稿2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修改补充并论证或评审后形成正式文本，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八份(附 电子光盘刻本 一份)。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技术咨询费暂定为¥484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编制并提交正式文本，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
- 3、项目完工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费用，最终支付的金额和时间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 若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本合同费用时间过长，造成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需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拖期一天，扣除总编制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10天(日历天)未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编制成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相关费用直接从本合同约定的总编制费用中扣除。
- 2、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通过审批的，乙方须负责修改或重新制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报告经2次审批仍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乙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 3、因甲方责任造成研究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道



170

道

道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广从北路183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一街1号815-81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帐户：

帐户：120914999710101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前期工作开展、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承包单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从事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